

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》和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成立于 2012 年 3 月，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 245 人，注册会计师 1656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议案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1、2023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，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进场审